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書

死亡者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□男 □女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戶籍地址			
死亡時間	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 □下午	時　分
死亡地點	□同戶籍地址 □		
生前病史	□腦中風　□糖尿病　□高血壓　□尿毒症　□肝硬化 □癌症＿＿＿＿＿＿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檢附文件	□1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　□2、原診治醫院診斷書或病歷摘要 □3、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依法令規定如因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辦理「司法相驗」，死亡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 貴所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受法律追訴。

此　致

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

申請人（具結人）：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死者關係：死亡者之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（老化）、病死者，可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証明書。其他如因自殺、意外死亡、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

二、死亡者於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

三、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証明書，請申請人至衛生所繳納相關規費後領取。

四、死亡診斷費用，含四張證明書，共300元，每加一張10元。